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红民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 Hillstone Networks Corp.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 Hillstone Networks Corp.为“网络安全产品线拓展升级项目”、“高性能云计算安全产品研发项目”和“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网络安全产品线拓展升级项目”、“高性能云计算安全产品研发项目”和“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向 Hillstone Networks Corp.增资 500 万美元、向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20,0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22 日